#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

****甲方（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以下简称中间介绍业务或者介绍业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声明**

第一条 甲方声明

1.1 甲方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依法具有从事介绍业务的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其为期货公司提供介绍业务资格之情形。

1.2 甲方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能够为进行介绍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1.3 甲方承诺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从事介绍业务，并对所属营业部开展的介绍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乙方声明

2.1 乙方为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具有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并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其期货经纪、结算资格之情形。

2.2 乙方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能够为甲方开展介绍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3 在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委托甲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存在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情形除外。

乙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 **第二章 介绍业务范围**

第三条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下列服务：

3.1 协助办理客户开户手续；

3.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3.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介绍业务的报酬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承担介绍业务受托责任，甲方与乙方客户之间不存在基于期货交易产生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乙方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直接对客户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的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也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第七条 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 **第三章 介绍业务规则**

第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期货交易业务有关的《期货经纪合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交易流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方式和要求、期货结算结果的查询方式、必要的业务单据等资料；提供系统查询权限，以便甲方了解客户资产及交易情况等重要信息；提供开展介绍业务所必需的业务培训以及其他相应业务支持。

乙方应为客户提供咨询，并通过短信、邮件等有效方式提供必要的咨询报告。甲方可以根据开展介绍业务的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有关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简历等资料，以备客户咨询。

第九条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开户制度，甲方应建立完备的协助开户制度，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客户开户审查的方式、内容和程序。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协助开户及开户审核工作，严格协助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客户的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核对客户的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与其本人姓名或者名称是否一致，采集并留存客户影像资料，并及时将客户资料提交乙方；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相关知识测试和风险评估；做好开户入金指导。

乙方在复核甲方提交的客户开户资料无误并认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后，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办理开户手续。乙方应承担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终审责任。

第十条 甲方应当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甲方总部应指定有关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介绍业务的经营管理，配备足够的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各开展介绍业务的证券分支机构应设开户岗、复核岗，开户岗与复核岗不得相互兼任，且分别至少由一名以上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甲方不得任用不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从事介绍业务。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其官方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1.受托从事的介绍业务范围；

2.从事介绍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照片和名单；

3.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4.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

5.客户交易结算结果的查询方式；

6.客户投诉电话及投诉处理流程；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乙方也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其官方网站，对前款3、4、5、6、7项规定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列示。

第十二条 甲方在开发客户过程中，应当向客户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第十三条 甲方在为乙方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乙方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甲方、客户、乙方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乙方也应在期货经纪合同中明确注明甲方、乙方、客户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四条 甲方在办理协助开户业务时，对客户开户资料和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相关知识测试和风险评估，做好开户入金指导，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及时将客户资料提交乙方。乙方在复核甲方提交的客户开户资料无误后，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六条 甲方应告知所介绍客户获取期货交易结算单的渠道或方式，提示客户有义务每日察看期货交易结算单，并协助有异议的客户向乙方提出异议并协助乙方对客户的结算结果进行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作好期货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保密工作，保证期货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和独立。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当期货、现货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可能出现风险时，在乙方无法联系客户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联系客户，以便乙方做好风险提示和解释等工作。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被监管机关采取限制、取消相关业务资质等监管措施时，应自事发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四章 保证金存管**

第二十条 乙方的保证金专用账户、自有资金账户和甲方的银行账户须严格分离，不得相互借用。客户出入金须在乙方的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客户所指定期货结算账户的银行账户之间进行。

乙方应按照保证金存管的要求为每个客户设立保证金明细账，逐日记录客户的出入金、盈亏、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客户为从事期货交易进行保证金划转，必须遵守国家、监管部门以及乙方关于保证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客户必须在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期货结算账户”）或选择已在结算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登记为期货结算账户。客户可以登记多家结算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客户必须在乙方登记期货结算账户之后，方可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向客户公开乙方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和要求、出入金流程、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等基本情况。

乙方变更或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当在向监管机关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依法向客户披露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不得代乙方或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 **第五章 客户投诉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各自的客户投诉接待处理制度以及双方的协作程序和规则，明确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双方的客户投诉情况的沟通与联络，并将各自的客户投诉方式或渠道对外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协作程序和规则，本着服务客户、服务合作伙伴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处理客户投诉；对投诉本方的应及时处理不推诿，对投诉合作对方的应及时移交并配合做好处理工作，对投诉涉及双方的应及时会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性问题的标准答案，供甲方用于客户一般事务性的解答。乙方专门设立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用于客户的后续服务。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用于客户投诉的处理，并负责对客户的投诉进行解决或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解决。

## **第六章 费用及报酬支付**

第二十六条 介绍业务的报酬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出终止协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7.1 乙方逾期三十日未向甲方结算费用；

27.2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未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止协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8.1 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28.2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甲方若丧失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若丧失从事期货业务资格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负责甲方所介绍客户资金、持仓的安全转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协议自非违约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三十二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介绍业务的报酬和相关费用的支付等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三十四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或双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的 十五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 **第八章 保密责任及客户纠纷**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于在介绍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或客户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和客户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违反本约定给对方或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三十六条 甲方仅按照本协议对乙方承担介绍业务受托责任，不承担因期货经纪合同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基于期货经纪合同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直接对客户承担。 若出现因履行期货经纪合同引发客户向甲方投诉、仲裁、诉讼的，由甲方牵头、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如涉及甲方损失的，本着不增加甲方负债和负担的原则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存有关介绍业务的凭证、单据、账簿、报表、记录、数据信息等资料。上述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三十八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或增补本协议时，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也可以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报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